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張簡堯
電話：86741111#66031
電子信箱：s78972121@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大秘字第114950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舉辦本校114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票選委員」（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軍訓教官)代表）選舉，請查照並踴躍投票。

說明：

一、本校114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業自8月1日履新，爰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改選作業。

二、投票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投票時間：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

(二)投票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6樓簡報室。

(三)各類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1、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

2、票選委員：

(1)教師代表：12名，由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選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本次選出6名。12名教師代表中，每一學院至少1人，專任教

授、副教授未達2人(含)以上之學院，不在此限。
每票圈選至多3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2)助教及職員（含軍訓教官）代表：1名，由校務會議之助教代表、職員（含軍訓教官）代表就本校助教、職員（含軍訓教官）選出1人。每票圈選1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3)學生代表：1名，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1人產生之。

3、校外學者專家：1名，由校長遴聘，其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四)票選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除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一年。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軍訓教官）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借調、出國、休假、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喪失其委員資格，並依前述規定及新選委員選舉時得票數之高低，循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期。

(五)開票方式：投票截止後，於投票會場當眾啟封，進行開票作業。

三、學生代表之推選事宜，請學務處協助辦理，並將名單送交秘書室彙整。

正本：官曉薇代表、李榮耕代表、顏榕代表、侯岳宏代表、蔡顯童代表、謝立文代表、陳淑玲代表、柯文乾代表、蘇南誠代表、鄭啟均代表、張瑋倫代表、魏嘉宏代表、顏汝芳代表、李淑華代表、戴敏育代表、林孝倫代表、邱碩志代表、蔡玉娟代表、游舜德代表、鄭詠晨代表、陳國華代表、李仲彬代表、黃婉玲代表、林俞君代表、陳欽賢代表、郭文忠代表、陳宇翔代表、葉欣怡代表、洪健榮代表、查忻代表、王大維代表、賴賢宗代表、蔡月娥代表、陳郁彬代表、王淳熙代表、李俊儀代表、林伯星代表、陳志昌代表、宋啟嘉代表、姚書農代表、李靜雯代表、吳家慶代表、杜欣怡代表、林家如代表、賴曉琪代表、廖郁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學生自治會

訂

線